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4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5 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欧派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 101.46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1.69 元 / 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93.20 元 / 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欧派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转股比例不高；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鹏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经向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现已完成产业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取得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川菜产业园高品质科创空间蜀源路 386 号；
合伙期限：2021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123.29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下限1.35%上限2.60%	-	63 天	保本浮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期限	63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1R（保守型）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5%，上限 2.6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1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	-	800
合计			59,340	21,500	52.18	37,8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8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1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0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为 319,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39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571.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支付的金额为 0 元。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60,594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4.36 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782,627.4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1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603.03	212,544.48	24.49%
营业利润	32,866.18	27,357.57	20.14%
利润总额	33,181.38	27,508.30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3.16	24,249.67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3.12	19,775.1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4	2.61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22.92%	-4.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807.72	267,615.76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54.55	121,090.71	48.36%
股本	10,326.00	6,721.59	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02	-3.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迅速应对，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速构建数字化营销能力，强化线上营销模式，整合线下销售力量，实现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6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4.49%。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厨柜零售业务保持基本平稳，大宗业务、精家衣柜增长迅速；同时公司海外业务，精家木门、智能家居等新品类拓展取得较大成效。

2、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3,181.3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3.1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0.8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3.12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9.05%。

3、受订单增长推动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3,412.85 万元，同比增长 57.69%；与此同时，公司预收账款存量达 4 亿元，同比增长 39%。

4、报告期，公司推出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影响，公司净利润为 30,962.83 万元，同比增加 27.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12.79 万元，同比增加 27.5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率为 48.36%、股本增长率为 53.62%，主要是：1、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3.92 亿，于 2020 年债转股及部份赎回；2、公司 2020 年发行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3、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000291，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福建宏科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福建宏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福建宏科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鼓励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会议，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另需遵守宁波外来人员防疫政策并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